



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

中華民國
國民政府

附廣東省政府組織

中國國民黨
中央執行委員會
上海執行部印行

目錄

- 一、國民政府組織法
- 二、國民政府宣言
- 三、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
- 四、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告諸將士
- 五、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
- 六、國民政府軍事部組織法
- 七、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
- 八、廣東省政府組織法
- 九、廣東省政府宣言
- 十、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籌議建設計畫書

錄 目 府 政 民 國

- 十六、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致海外華僑同志書
- 十七、 廣州市政委員會暫行條例
- 十八、 廣州市政府宣言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

第一條 國民政府、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、掌理全國政務。

第二條 國民政府、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、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。

第三條 國民政府設置常務委員五人、處理日常政務。常務委員於委員中推定之。

第四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、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長署名。其不屬於各部者、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、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。

第五條 國務、由委員會會議執行之。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、由常務委員行之。

國民政府委員會、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。

第六條

國民政府設置軍事、外交、財政各部。每部設部長一人，以委員兼任之。有添部之必要時，經委員會議決行之。

第七條

各部長依其職權，得發部令。

第八條

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官制，另定之。

第九條

國民政府設秘密書處，受常務委員之指揮，其規制另定之。

第十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

先大元帥逝世之後、全國政治上、軍事上喪失唯一之統率指導者。中國國民黨既以至誠接受先大元帥之遺囑、以繼續努力于國民革命。同時復於政治上、軍事上謀適宜之組織、期于集中同志之心力、以共同負荷先大元帥所付託而貫徹國民革命之志事、爰有國民政府之組織。國民政府於成立之始、敢敬謹昭告於吾同志暨吾國民。國民政府之唯一職責、即在履行先大元帥之遺囑。凡遺囑所丁寧告語者、即國民政府所悉力以赴而期其實現者。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、在致中國於獨立、平等、自由。故其最先著手、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。先大元帥以畢生心力、盡瘁於此、無論所遇若何困難、曾不少撓其志。而凡倚賴帝國主義以齟齬國民革命者、雖暫得跳梁於一時、終必為國民革命之勢力所摧鋤。

以去。民國以來，自袁世凱以至曹錕，其失敗之跡，如出一轍。先大元帥去歲北上之際，欲自此以後，永無倚賴帝國主義，以齟齬國民革命之人，故主張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統一之條件。蓋惟廢除不平等條約，然後可以言統一，非是則無統一之可能也。先大元帥雖賈志以沒，而其所主張則無時不顯其效力。凡違背此主張者，終必爲國民所唾棄。證之近事，陳炯明、楊希閔、劉震寰之徒，其始皆膏隸於先大元帥旗幟之下，及中道畔去，欲脫離國民革命而依附帝國主義以求自存，則皆不旋踵而敗亡。而自五月三十日以來，上海、漢口等處，反抗帝國主義之運動，日以劇烈。帝國主義者雖欲與其暴力抑國民革命方新之氣，而自保其殘喘，曾不知適足以自暴其罪惡，促其滅亡。六月二十三日，廣州沙面慘殺事件，尤足使此等徵象，更爲明顯。故中國國民黨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，關於立即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，實爲仰體先大元帥之遺志，而激勵國民

革命之進行、國民政府之對外方針、必受成於此而不少變。

先大元帥既提倡廢除不平等條約、同時復發起國民會議以爲議決執行之樞機。蓋中國之主權、久已操於帝國主義及依附帝國主義以求生存之軍閥之手、開國民會議、即欲自帝國主義及軍閥之手中、收已失之主權、而還之國民、以符主權在民之旨。且帝國主義及軍閥所加於國民之苦痛、惟國民知之最深、去之之念亦最切、故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行、不能不有所望於國民會議也。國民會議、雖爲北京臨時執政者所阻撓、然國民若能以自動的集會而行使其職權、則國民政府、必盡其力所能至、以爲種種之保障。此則中國國民黨既有宣言於前、國民政府必將履行之而不敢辭者也。

於此尙有言者、比年以來、喪亂頻仍、中國國民黨之黨綱及政策、往往受環境之挾制、而不能實施。目擊人民之痛苦顛連、而不能救、驕兵悍

將橫行跋扈而不能去、貪官污吏因緣爲姦利而不能懲、此皆同志所引爲深疚者。故夙夜黽勉、思所以掃除障礙、俾得著手於建設。最近東江及近郊兩役、肘腋之患稍得清除、決當乘此時會、以從事於政治軍事之整理。然國民革命前途之障礙、往往伴國民革命之進步而發生。惟建設之念愈切、則從事於掃除、愈不容懈。終必舉一切障礙、摧陷廓清之、使國民革命之進行、得以活潑而無所濡滯。願我國民、深念今日孰爲能代表國民利益者、孰爲能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者、對於國民政府、務有以督責而維護之、是所望也。國民政府委員汪兆銘、胡漢民、譚延闓、許崇智、林森、廖仲愷、伍朝樞、古應芬、朱培德、孫科、程潛。

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。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

第一條

軍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）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，管理統率國民政府所轄境內海陸軍、航空隊及一切關於軍事各機關。

第二條

軍事委員會，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，並於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三條

軍事委員會中一人，由國民政府特任為軍事部長。

第四條

軍事委員會，設政治訓練部、參謀團、海軍局、航空局、軍需局、秘書廳、兵工廠等機關，分掌事務，其組織及規則另訂之。

第五條

軍事委員會內各重要機關，由各委員分任直接監督之責。

第六條

軍事委員會所議決之件，由主席署名，以軍事委員會名義，用

第七條

命令式行之。其關於政治訓練部及軍需局者，除呈主席署名外，須有該管機關長官副署。

關於國防計畫、實施軍事動員、軍制改革、高級軍官及同級官佐任免、陸海軍移防、預算決算及高等軍事裁判等，暨其他與國民政府之政策有關之事項，其文告及命令，應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及軍事部長之署名行之。

第八條

軍事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為有效。如多數委員不在軍事委員會所在地時，主席與委員一人有決定處置之權。

第九條

軍事委員會設在國民政府所轄地，於必要時，得以決議遷移之。

第十條

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

府 政 民 國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告諸將士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，於成立之始，謹布腹心，以告於我相從患難同甘苦共生死之諸將士。

我諸將士追隨先大元帥，爲國民革命而奮鬥，暴露行間，凡十餘年，裹糧轉戰，歷數千里。其共同唯一之目的，在致中國於自由獨立平等，以完成國民革命。

先大元帥雖未及身觀國民革命之完全成功，然其精神，已普及於全國人民心目之間。國民革命之日躋於完全成功，決無有能禦之者。且先大元帥於彌留之際，已將生平屬望之事業，付託於所手創之中國國民黨，使負荷其責任。故國民政府依於中國國民黨之決議而發生。國民政府內之政事機關、軍事機關，皆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，以執行

其職務。此爲繼承先大元帥之遺志，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全成功所必由之塗術也。

國民革命之目的，在求中國之自由、獨立、平等。故抵抗帝國主義，實爲國民革命最大之使命，以軍人禦侮之義言之，一切努力，尤當集中於此。吾人試一念及鴉片戰爭以來中國之國際地位，未有不激昂奮發，臥薪嘗膽，誓爲中國一雪此恥者。顧吾人既欲抵抗帝國主義，則不可不同時擊破國內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。民國以前，滿洲政府自帝國主義者之手，接受不平等條約之桎梏，以加於中國人民之身。民國以後，自袁世凱以至曹錕、吳佩孚，皆攀附帝國主義，藉其資助，以便私圖，較之滿洲政府，變本加厲。故雖受國民之唾棄，仍能保其軍閥之勢力，以憑陵於北方，且不恤以賣國所得，對於各省爲摧殘異己之具。十餘年來，吾人直接與此等軍閥戰，實間接與帝國主義戰，以此等軍閥實爲帝國主義之工具。

也。然帝國主義之詐術與暴力，終不能敵國民革命之正義的勢力，故袁世凱以至曹錕、吳佩孚，莫不次第歸於覆滅。去歲冬間，國民軍樹義於北方，先大元帥因之北上，宣言此戰之目的，不僅在覆滅曹吳，尤在曹吳覆滅之後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。不幸張作霖已於此時繼曹吳之後，以爲帝國主義之工具，而段祺瑞依違其間，復爲張作霖之工具。雖以先大元帥之至誠惻怛，終不能動其迴心向善之念，以至於賣志以歿。最近段祺瑞修正不平等條約之要求，在國民視之，已以爲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誠意，而張作霖尙以爲不足以承帝國主義之歡而拂其意。凡我軍人，於此當知國難之未已，國民革命前途之有待於努力，不能一刻寬其責任者也。

上述軍閥既甘以帝國主義之工具自居，而各省軍人，向立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者，亦往往爲軍閥所誘惑，中萌叛志，效其所爲，甚至依附

之以求生存，以致引起各省內部之紛糾。其結果小者藉聯省自治之名，以行割據；大者且公然對革命政府以行叛逆。國民革命之進行，爲之阻礙，而徒貽各省人民以無量數之苦痛。綜計十餘年來，各省亂事，由於敵人攻入者少，由於內潰者多，其可爲太息痛恨者。當此之際，惟賴我純粹同志軍人，始終一節，以掃除內部之蠱賊，不使國民革命之旗幟，爲少數叛徒所掩蔽。且不使得假藉以行惡，有如最近東江掃除叛亂之役，及廣州近郊清除反側之役，皆我純粹同志軍人相與努力。對內肅清國民革命之反動份子，即所以對外而嚴整國民革命之壁壘，以統一其進行，以期無負先大元帥彌留時之所屬望者也。

由此可知，吾同志軍人，須在國民革命旗幟之下，一致團結，反對帝國主義，而同時須擊破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。惟吾同志之軍人，若欲擔當此大任，則不可不深念大元帥去歲北上之宣言，所謂第一步使武力